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曾瓊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622
E-Mail：jo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444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E004373_1_3115484133041.TI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8.25%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01年7月2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10005968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1004308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101年7月20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

副本：電
交 2012-07-31 16:54:52 文
章

給與科 101/07/31 17:05



101010004167 有附件